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856號

原告 王澤祐

被告 劉芷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61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間前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乙事，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57號裁定、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號裁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43號裁定確定在案【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王○○、王△△、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改由被告單獨任之。原告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王○○、王△△、王☆☆分別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王○○、王△△、王☆☆新臺幣（下同）12,000元予被告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一年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嗣被告聲請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已屆期之扶養費用119,613元（下稱系爭債權）及自112年7月起之扶養費，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6330號給付扶養費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受理後，自112年7月5日起扣

01 押原告於第三人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之薪資債權。惟原
02 告就系爭債權於112年8月15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3 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簡字第3號判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
04 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119,613元之範圍內，應予撤
05 銷。確認被告對原告上開119,613元之扶養費債權不存
06 在」，然因系爭債權業經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執行完畢，原告
07 之薪資債權已遭被告收取，是原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其所獲得之利益119,613元及
09 法定遲延利息。

10 (二)被告雖辯稱系爭119,613元款項均用於兩造之未成年子女身
11 上云云，然被告本應於112年3月間接走兩造之未成年子女，
12 卻遲至112年7月間才接走扶養，是該段期間之扶養費用應由
13 被告自行負擔；至房屋遷讓部分，原告尊重法院之判決。

14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61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辯稱：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王○○、王△△、王☆☆（法
17 定代理人為被告）訴請原告、訴外人李宛庭遷讓房屋等事件
18 （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734號），業經本院判決原告勝
19 訴，因原告不願遷出房屋，致被告支出搬家、租屋、家電等
20 費用已遠遠逾119,613元，且被告雖有收到法院扣款之119,6
21 13元，然系爭款項均用於兩造之未成年子女身上，是原告現
22 訴請被告返還119,613元，顯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3 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經查：兩造間前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乙事，
26 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257號裁定、111年度家親聲抗
27 字第53號裁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43號裁定確定
28 在案【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王○○、王△△、王☆☆之權
29 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改由被告單獨任之。原告應自本裁定確定
30 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王○○、王△△、王☆☆分別成年之前
31 1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關於未成年子女王○○、

王△△、王☆☆新臺幣（下同）12,000元予被告代為管理支用，前開給付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一年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嗣被告持前開確定裁定（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已屆期之扶養費用119,613元（即系爭債權）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前一日止，按月給付12,000元，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後，自112年7月間起扣押原告於第三人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之薪資債權。惟原告就系爭債權（即119,613元）有所爭執，乃於112年8月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家簡字第3號判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119,613元之範圍內，應予撤銷。確認被告對原告上開119,613元之扶養費債權不存在」，理由為「兩造均不爭執未成年子女王○○、王△△、王☆☆自112年3月22日至同年6月30日止仍由原告同住照顧，被告且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原告未於上開期間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於上開期間有履行對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119,613元（即112年3月2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未成年人王○○、王△△、王☆☆之扶養費）之範圍內應予撤銷，為有理由。」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扣押通知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已自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受領系爭債權119,613元，此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而原告受領時雖持有系爭執行名義而有法律上之原因，惟其後因本院112年度家簡字第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確定判決而不存在，是原告主張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利益119,163元，於法自屬有據。

01 (三)至被告抗辯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734號判決後，因原告不
02 願遷出房屋，致被告支出搬家、租屋、家電等費用已遠遠逾
03 119,613元云云，惟本院112年度南簡字第1734號事件，係兩
04 造之未成年子女王○○、王△△、王☆☆（法定代理人為被
05 告）訴請原告、訴外人李宛庭遷讓房屋等事件而遭判決駁
06 回，則原告依該判決之意旨自無遷出該房屋之義務，是被告
07 因遷出所支出之費用自與原告無涉，而無抵銷之問題，附此
08 敘明。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已舉證證明被告受領系爭債權之法律上原
10 因嗣後已不存在，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
11 請求被告應給付119,61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9
1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3 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與
18 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9 七、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20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洪碧雀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林政良